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曾柏勳

吳承恩

許映苡

相對人 陳儀君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68 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原簡字第153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曾柏勳、吳承恩、許映苡

相對人 陳儀君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陳儀君願給付聲請人曾柏勳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,000元(最後一期金額為1,000元)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由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內（彰化銀行苗栗分行帳戶，帳號：0000-0000-0000-00號、戶名：曾柏勳）。

(二)相對人陳儀君願給付聲請人許映苡50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

01 自民國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，直
02 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由
03 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內（遠東商業銀行台北
04 信義分行帳戶，帳號：000-000-000-00000號、戶名：許
05 映苙）。

06 (三)相對人陳儀君願給付聲請人吳承恩28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
07 自民國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,000元，直
08 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由
09 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內（中國信託銀行台中
10 太平帳戶，帳號：0000-0000-0000號、戶名：吳承恩）。

11 (四)聲請人三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。聲請人三人同意法院對
12 相對人陳儀君從輕量刑，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陳儀君緩刑
13 之機會。

14 (五)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程序費用之負擔。

15 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16 聲請人 曾柏勳、吳承恩、許映苙

17 相對人 陳儀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20 書記官 吳韋彤

21 法 官 蘇品蓁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吳韋彤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